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86號

原　　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王璽睿

　　林博源

被　　告　王淑莉

法定代理人　洪文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領信用卡使用，依約其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預借現金，惟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19,568元、費用93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61元，及其中19,568元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原告主張上情，業據提出經濟部函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文、合併案公告報紙、銀行營業執照、信用卡申請書、消費明細、帳務資料表、信用卡契約等件為證，並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則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二、被告雖以：被告5月11日起就多次進出榮總加護病房，沒有工作、存款、資產，沒有收入可以還款，被告沒有還款能力等語，且聲明：原告之訴駁回。然被告有無還款能力，要與其應否依信用卡契約負擔清償責任無涉，被告抗辯非屬可採，併此說明。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曾小玲